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　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聯絡人：廖婉婷
電話：06-2133111　分機：712
電子信箱：wting19102@mail.nutn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音樂字第1150023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　(XC760004240000000_A09670000Q_115002322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—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」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預計於116年8月1日至17日，甄選15名青年赴日本東京ESP流行音樂專門學校，進行音樂創作、編曲及專業實務學習。

二、計畫提供海外學習經費補助，歡迎符合資格且對流行音樂有興趣之青年報名參加，亦歡迎跨領域青年參加。

三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學生，把握難得的國際學習機會。

四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 https://twpathfinder.yda.gov.tw/。

(二)計畫編號： M-2-9。

(三)客服電話： 02-2377-1388。

五、如有報名資格、申請流程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上述客服專線詢問。

線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4:32:55

裝

訂

線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◆ **主題類別：**（二）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

◆ **國家／城市：**日本／東京

◆ **見習機構：**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ESP 東京流行音樂院	日本知名流行音樂專門學院，強調創作、編曲、錄音製作及演出實務。作為本計畫主要見習與實作場域，青年將在業師指導下完成音樂創作、編曲、錄音、製作及作品修正，建立由創作到完成作品的實務能力。見習期間， ESP 規劃邀請音樂產業專業人士，透過專題分享、作品審議及分組指導，就青年之音樂創作、編曲、錄音製作及作品市場定位提供具體建議。 參考連結： https://www.esp.ac.jp/tokyo/

◆ **圓夢期間：**11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7 日，含飛行日，共 17 日。

◆ **提案單位：**國立臺南大學。

◆ **見習名額：**15 名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
・必要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（含高中、大學及碩士生）。
2. 須承諾全程參與行前培訓、海外見習及返國成果發表等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出；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應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須配合完成音樂作品、學習日誌、成果報告及公開成果呈現。
4. 青年學員須自備個人學習輔助設備（如筆電或平板、數位相機或錄音設備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），以利個人學習效益。

・優先條件：

1. 具音樂創作、演奏、演唱、編曲、影像配樂或數位音樂製作等相關學習或實務經驗者。
2. 能提供個人影音作品、演出紀錄、創作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佐證者。
3. 具備基本英語或日語溝通能力，或能提供語言學習、檢定等相關證明者。
4. 本案 1／3 名額優先提供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參與，2／3 名額開放全國各地青年報名，惟青年需經書、面審審查委員評分達標準以上，始得納入優先錄取名額額度內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◆ 行前培訓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本計畫規劃辦理行前培訓，採工作坊與團隊共學形式進行，以確保來自全臺各地的青年於出國前具備明確學習目標、專業準備、團隊協作默契，並建立深度的問題意識。

・暫定地點與期程：

1. 預計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 D202 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。
2. 預計於 116 年 7 月中旬辦理（出國前 2 至 3 週完成）。

・培訓內容規劃（14 小時）：

1. 【第一天：目標建構與產業意識激發】（共 7 小時）。

主題一：計畫目標說明與見習任務設定（3 小時）。

⑴ 政策目標與成果要求深化（ 1 小時 ）：說明本計畫政策目標，引導來自全臺各地的學員進行自我介紹、專長媒合，並建立團隊核心紀律與合作默契。

⑵ 個人與團隊見習任務設定（ 2 小時 ）：明確青年個人學習目標設定。召集學員建立海外見習的「問題意識」（如：思考臺灣音樂產業的現況與痛點，我們預期在日本獲得哪些啟發與借鏡？），並完成小組團隊任務分工與初步成果產出模式說明。

主題二：日本流行音樂產業與教育體系解析（4 小時）。

⑴ 日本流行音樂（ J-Pop ）產業鏈深度介紹（ 2 小時 ）：深入剖析日本流行音樂在創作、製作、行銷、新媒體傳播及數位轉型上的核心運作模式。

⑵ 教育產學銜接與臺日現況思辨（ 2 小時 ）：說明日本專門音樂學校教育如何精準對接市場需求。引導學員針對「 臺灣流行音樂現況與日本模式 」進行比較、討論與課題省思，深化海外見習時的觀察深度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2. 【第二天：跨文化實務與成果導向預演】（共 7 小時）。

主題三：跨文化溝通與國際交流實務（3 小時）。

⑴ 日本文化與藝術禮儀規範（1 小時）：講解日本文化禮儀、專業互動注意事項，以及參訪學術單位時的應對進退。

⑵ 跨文化情境模擬與國際簡報演練（2 小時）：進行跨文化溝通情境模擬（如：焦點訪談提問技巧），並引導學員進行日語／英語的國際簡報與個人專業自我介紹演練。

主題四：成果導向工作坊與提案預演（4 小時）。

⑴ 小組跨域創作方向深度討論（2 小時）：依據前一天建立的問題意識，各小組進行海外 15 天創作提案的方向研討，包含音樂風格、數位音像素材蒐集規劃。

⑵ 成果發表形式設計與業師回饋（2 小時）：進行成果發表形式設計（包含返國落地實踐之音樂發表的初步構想）。由隨行業師進行即時回饋、修正建議與評分，完成出國前的最後衝刺準備。

3. 執行形式：

採「專題講授＋分組實作＋模擬發表」三段式工作坊進行。透過 2 日全封閉式的集中高強度培訓，不僅使學員於出國前完成知識建構、任務理解與成果預備設計，更改善了學員來自全臺各地缺乏默契的問題，建立起清晰的「問題意識」，確保海外 15 日見習期間能以任務導向方式深化學習，而非流於參訪性質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◆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

日期	行程
116／08／01	抵達、入住、行前會議及團隊分組；確認個人與小組創作主題、角色分工及作品完成標準。
116／08／02	【創作】流行音樂創作導論與案例分析；確認作品概念、風格、受眾及創作方向。
116／08／03	【創作】旋律、和聲、節奏或歌詞工作坊；完成作品核心素材及初步段落。
116／08／04	【創作】編曲與配樂實作；完成作品架構、聲部配置及編曲草案。
116／08／05	【教學交流】規劃於 ESP 進行教學設施與課程介紹、人才培育方式交流及產業職涯討論；實際內容待與 ESP 確認。
116／08／06	【製作】錄音製作與數位音樂工作流程；進行聲音設計、錄音及素材整理。
116／08／07	假日文化體驗與素材蒐集；以東京城市聲音與文化觀察作為作品修正參考。
116／08／08	【製作】編輯、混音與整體聲響調整；每組完成至少 1 件可供業師審議的音樂 Demo、編曲、配樂或跨域音像作品初版。
116／08／09	【作品回饋】規劃由 ESP 業師就作品創作、編曲、製作及受眾定位進行講解、作品審議與討論；實際內容待與 ESP 確認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日期	行程
116／08／10	【作品回饋】規劃由 ESP 業師就聲音製作、演唱／演奏表現及作品呈現提出修正建議；實際內容待與 ESP 確認。
116／08／11	【回饋統整】整合前兩日業師回饋；各組提出回應、確認採納項目並完成作品修正計畫。
116／08／12	【作品修正】依業師回饋調整曲式、編曲、聲音製作、演唱／演奏表現及市場定位，完成第二版作品。
116／08／13	【作品修正】第二版作品同儕試聽與業師複審；比較修正前後差異，補強製作細節及受眾溝通。
116／08／14	假日文化體驗與小組自主修正；整理學習紀錄、回饋對照表及作品說明。
116／08／15	【作品修正】完成最終錄音、混音或影音整合；準備作品發表、創作說明及業師回饋採納報告。
116／08／16	成果審議與發表：每組呈現至少 1 件完成作品，說明「 創作—製作—業師回饋—作品修正 」歷程，並由臺日業師依創作、製作、產業應用及跨文化合作面向進行評量。
116／08／17	返國。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◆ 經費規劃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項目		
生活費	186,904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講師鐘點費	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行前培訓講師費用。
場地使用費		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。
翻譯費		專業課程、參訪專業內容口譯。
印刷費	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其他與雜支		如郵資、資料蒐集及檢索費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行政管理費		執行本計畫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。
業師費用		辦理本計畫所需業師機票、保險、生活費、輔導費等。
合計		**共 186,904 元**

M-2-9 東京流音逐夢啟航計畫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青年自理項目		
機票	20,000	臺灣至計畫執行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。
零用金	7,463	青年零用金。
保險費	1,500	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。
合計		**共 28,963 元**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215,867 元

◆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於本計畫「圓夢期間」所規定之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；逾期未取得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，並配合合作單位相關行政作業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未能遵守團體規範或違反本國、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將提早終止計畫執行或酌情追回部分、全部獎勵金。